

高雷中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

高雷中學家長教師會 會章

1. 會名

本會定名為「高雷中學家長教師會」 英文名稱為「Ko Lui Second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2. 會址

本會的會址是官塘康寧道和康徑九號。

3. 宗旨

本會的宗旨是

- a)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以及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位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
- b)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以及合力改善學生的福利。

4. 會員

- a) 下列人士可以申請為會員
所有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
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
- b) 家長繳交入會費港幣一佰圓正後即成為會員；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當然會員。
- c) 各會員有選舉、被選、動議及表決權。
- d) 各會員有履行遵守會章各項規則、依從會議的決定的義務。
- e) 除(b)項列明的費用外，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以進行一項有意義的工作。

5. 組織

- a)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 b)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 c) 全體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全體會員大會。
- d) 會員大會每兩年最少應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須舉行選舉，以選出下一屆的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
- e) 在接獲最少五十名本會會員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之前的七日送交各會員。
- f)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九十名會員。
- g) 常務委員會由十一名常務委員組成，家長會員或教師會員不得超過六名。
- h) 委任家長會員加入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的卸任常務委員應提名及邀請不少於五名家長會員競選及應該有不少於五名在會員大會中獲選。
- i) 委任教師會員加入常務委員會：
教師常務委員須為現職教員，並於舉行大會前由現任校長委任，並在會上確認。

- j) 新、舊常務委員會應於會員大會之後，盡快聯合舉行首次會議，及應選出以下的幹事職位：
- i) 主席(家長出任)
 - ii) 副主席(校長或其代表)
 - iii) 秘書(家長或老師出任)
 - iv) 司庫(教師出任)
 - v) 助理司庫(家長出任)
- k) 各常務委員的任期均為兩年。
- l) 若學生離校，該生家長自動喪失會籍，如常務委員為幹事，其幹事職位將由其他常務委員互選補上。
- m) 常務委員會有權增選常務委員，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
- n) 常務委員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的目的，增選列席委員擔任顧問。
- o)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
- p) 在上述的所有會議中，若正反的票數相同，主席則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 q) 常務委員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

6. 財政

- a) 本會可將本會的 **收入** 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 b) 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c)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下述的人員簽署，方屬有效；主席、副主席和司庫其中兩人。
- d)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 **專款** 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

7. 核數

全體會員大會須選出一名義務核數師，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

8. 修改會章／解散家長教師會

- a)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由三分之二大多數出席會員通過。
- b)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二多數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各會員的決定，捐贈給學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

9. 家長校董選舉章程

a) 引言

本選舉章程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而訂立。條例中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

b) 候選人資格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i)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本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c) 人數和任期

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已訂明，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人數均為一人，而任期均為兩年，由當選日起至下次選舉日前終止。

d) 提名程序

i) 選舉主任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

ii) 提名期限

提名截止日期須在舉行選舉的日期(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14 天。

iii) 提名

選舉主任將在提名截止日期最少 7 天前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附件三)。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壹位候選人，並需要有壹位和議人。和議人必須是現有學生的家長。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只得兩名候選人，則以抽籤決定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安排。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家教會將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及選舉日期 14 天。

iv) 候選人資料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最多 300 字。(附件四)

選舉主任將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時間表及上訴機制等，同時亦派發選票(附件五)及信封。家教會不會承擔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的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e) 投票人資格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為方便行政安排，每名學生將獲發兩張選票，讓其父母投票。除父母外，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要求下，也可給予選票。

f) 選舉程序

i) 投票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14天。投票時間為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

ii)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校方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當日家長可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或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選票應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然後才放入投票箱。如家長親自交回選票，則校方須另外記下已交回選票的家長及學生的名字/班級，然後才把選票放入投票箱。空白選票亦需交回學校。

iii) 點票

選舉主任須於投票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家教會主席或副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選票填寫不當；或
-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

選舉工作結束後，所有已投的選票將放入公文袋內。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或副主席須分別在公文袋面上簽署，然後把公文袋密封。公文袋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iv)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將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若經家教會常委會會議出席常委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則可宣佈選舉無效。

g) 選舉後跟進事項

家教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學校的家長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學校的校董。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

h) 填補有關的空缺

如家教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i) 注意事項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ii) 家教會不應在其章程中規定獲選的家教會主席可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或規定獲選的家長校董自動當選為家教會主席，因為此舉可能影響一些只想成為家長校董，或只想成為家教會主席的人士的參選權，從而違反就平等參選權作出規定的條文的精神。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p>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p> <p>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p> <p>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p> <p>申請人未滿 18 歲；</p> <p>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p> <p>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p> <p>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p> <p>(i) 學校註冊；</p> <p>(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p> <p>(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p> <p>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p> <p>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p> <p>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p> <p>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p>
40AL	<p>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p> <p>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p> <p>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p>
40AO	<p>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該團體的幹事：</p> <p>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p> <p>該校的現職教員。</p> <p>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p> <p>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p> <p>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p> <p>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p> <p>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p> <p>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p> <p>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p>
40AS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职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
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高雷中學
家長校董選舉
候選人提名表格

提名：

1. _____ 先生/女士 (_____ 班學生 _____ 家長)

2. _____ 先生/女士 (_____ 班學生 _____ 家長)

提名人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_____ 班學生 _____ 家長)

和議人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_____ 班學生 _____ 家長)

註：每人最多可提名兩位候選人，必須有和議人。

高雷中學
家長校董選舉
候選人簡介及申報表

姓名：_____（_____班學生_____家長）

1. 以不超過三百字作自我介紹



2. 本人聲明從未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
3. 本人同意家教會將上述本人之簡介及聲明公開；但用途只限於今次選舉用。

簽名：

日期：

高雷中學
家長校董選舉
選票



投票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上午 7 時 3 0 分至下午 4 時正）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

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一個，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候選人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4.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高雷中學
家長校董選舉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樣本